

额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额敏县住建局紧紧围绕自治区、塔城地区和额敏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资料数据的汇总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额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xjem.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内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义，请联系：额敏县住建局办公室，地址：额敏县文化路 37 号，邮编：834600，电话：0901-330065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为全面有序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局党组书记的带领下，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由局综合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协调监督各部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涉及住建领域的政府事项及时公开，稳步落实。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立足工作实际和职能范围，认真梳理和分析研判公开内容，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之后方可公示。二是明确办事时限，提高办理效率和服

务质量。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坚持每月通过政府网站栏目更新公开相关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三是树牢政府信息公开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由局领导一手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工作，确保发布信息合法、准确。

（四）平台建设情况。住建局在额敏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二级页面开设栏目共 4 个，每月及时公布更新栏目内容。二是持续推进新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编制住建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71 项。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完善公开机制，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群众监督。2023 年住建局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政务公开、受理投诉、监督查处机制。通过投诉电话、投诉信箱等渠道受理群众投诉，实施限时办理、及时跟踪、按时反馈工作法，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明确各领导及部门、科室职责，并且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及时，公示内容比较单一。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亟需加强，虽然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内容提供，不够主动，导致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积极组织住建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使各部门和机关干部深刻认识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二是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干部职工对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学习，提高干部依法行政的准确性。三

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坚持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对上传材料认真审核，严把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和保密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额敏县住建局

2024年1月26日